怀柔区怀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年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单位基本情况**

怀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2007年7月份成立，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医疗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后横街1号。

截止到2020年底，我单位编制人数为54人，实有正式编制54人，编外补充人员编制10人，实有编外人员10人。单位自聘人员7人。单位共有职工71人。

中心下设石厂、唐自口、富乐、康安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7071平方米，行政科室设有办公室、财务科、总务科、业务科；业务科室有中医科、全科、预防保健科、社区护理等。

**单位的主要职责：**

中心主要为辖区3.9万多人提供全科诊疗、留观输液、中医适宜技术、理疗康复、影像化验、彩超心电等基本医疗服务，同时还承担着辖区居民和集体单位传染病防治、[计划免疫](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45550&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www.bjchs.org.cn/Html/Departments/Main/_blank)、健康教育、老年保健、慢性疾病防治、妇女儿童保健、精神心理卫生、计划生育、残疾人康复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心由医、护、防人员组成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对居民健康实行责任制契约化管理。

中心坚持以社区居民健康为中心，秉承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为辖区居民的健康保驾护航。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怀柔区后横街1号

联系电话：69698120

**怀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情况如下：**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269.53万元，比2020年预算收入1141.31万元增加了128.22万元，同比增长11.23%；2021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269.53万元，比2020年预算支出1141.31万元增加了128.22万元，同比增长11.23%。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属于机关运行统计范围。

名词解释：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政府采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四、“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78万元，比2020年预算8.28万元减少1.5万元。减少原因为车辆运行经费减少。在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支出详见“三公”经费预算表。

名词解释：“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我单位2021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项目0个，金额共计0万元。我单位2021年预算安排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预算项目4个，金额共计1893.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项目3个，金额共计115.18万元，均按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情况为：

1、2021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延长服务时间补助经费13.78万元。

根据北京市卫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延长服务时间的通知》（京卫基层字【2011】29号）文件精神，自2012年1月起，1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推行门诊服务时间延长至晚八点，是满足居民“家门口”服务的重要措施，也是方便在职（校）人群错时就诊的有效手段，按照“基于需求、统筹资源、形式多样、灵活供给”的原则，确保有效响应居民实际需求。我中心及下属康安站分别执行延长服务时间工作。

2、2021年乡村医生待遇经费(基本医疗)40.56万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19号）的规定，围绕建立乡村医生岗位管理制度，有效调动乡村医生岗位人员为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工作的积极性，建立和完善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村卫生室绩效考核机制，规范乡村医生岗位人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内容及方式，提高其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农村居民获得安全、有效、方便的基本医疗服务。2021年我单位有乡村医生24名，负责辖区18个行政村3.9万人的基本医疗工作，按照上级要求，乡村医生补助经费按40%兑现基本医疗工作，资金总额为40.56万元。

3、2021年乡村医生待遇经费(基本公共卫生)60.84万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19号）的规定，围绕建立乡村医生岗位管理制度，有效调动乡村医生岗位人员为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积极性，建立和完善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村卫生室绩效考核机制，规范乡村医生岗位人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内容及方式，提高其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农村居民获得安全、有效、方便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1年我辖区有乡村医生24名，负责辖区18个行政村3.9万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按照上级要求，乡村医生补助经费按60%兑现公共卫生工作，资金总额为60.84万元。

七、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791.57万元，其中：车辆3台，价值为43.63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价值为58.96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价值110万元。